

兴宁市财政局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兴宁市税务局

兴财法〔2024〕1号

关于公布兴宁市县级获得非营利组织 免税资格单位名单的通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转发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法〔2018〕8号）的有关规定，经兴宁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兴宁市税务局联合审核认定，现将兴宁市县级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予以公布。

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范围为：（一）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的收入；（二）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规定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但不包括因政府购买服务取得的收入；（三）按照省级以上民政、财政部门规定收取的会费；（四）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孳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收入。请非营利组织按照规定申报免税收入。

附件：兴宁市县级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



2024 年 4 月 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兴宁市财政局

2024 年 4 月 2 日印发

(共印 10 份)

附件

兴宁市县级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

(共 5 家)

2024 年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 (免税资格有效期
为 2024—2028 年)

1. 兴宁市阳光义工协会
2. 兴宁市善小助学协会
3. 兴宁市兴田街道社会工作与志愿服务协会
4. 兴宁市房地产协会
5. 兴宁市水口商会